

证券代码：837113

证券简称：清流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乙六号银河大厦九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电话、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10时整至10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乙六号银河大厦九层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萍；

联系电话：51791290—805； 传真：010-5179129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乙六号银河大厦七层；

(二) 会议费用：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